

ICS 43.080.01  
T 47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4585—2017

---

## 纯电动货车 技术条件

Battery electric goods vehicles—Specifications

2017-10-14 发布

2018-07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、东风商用车技术中心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、普天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、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何云堂、任卫群、杨世春、兰昊、袁昌荣、付合军、和进军、宋宁、白云湖。

# 纯电动货车 技术条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纯电动货车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及试验方法。  
本标准适用于纯电动货车(以下简称“车辆”)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589 汽车、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、轴荷及质量限值

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

GB/T 18384(所有部分)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

GB/T 18385 电动汽车 动力性能 试验方法

GB/T 18386 电动汽车 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 试验方法

GB/T 19596 电动汽车 术语

GB/T 20234(所有部分)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

GB/T 27930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

GB/T 31498 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

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959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纯电动货车** **battery electric goods vehicle**

使用动力蓄电池作为唯一能量来源的货车。

### 3.2

**整车整备质量** **kerb mass**

包括动力蓄电池、润滑油、冷却液、随车工具、备胎(若有)、灭火器、三角警告牌等所有装置的纯电动货车质量。

## 4 要求及试验方法

### 4.1 通则

车辆应按照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设计文件制造。

车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文件的要求。

### 4.2 外廓尺寸、轴荷及质量限值

车辆的外廓尺寸、轴荷及质量限值应符合 GB 1589 的要求。